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袁坚先生、刘兴翀先生和汤健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袁坚先生、刘兴翀先生和汤健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公司独立董事袁坚先生、刘兴翀先生和汤健女士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